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陞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陞因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

01 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1份、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罪刑有得
05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
06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受
07 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
08 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本院審
09 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
10 編號1所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6號判
11 決，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
12 年2月15日）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4 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66號判決定應執
15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
16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
17 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6月），亦應受內
18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加計如
19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
20 6月）。準此，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
21 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
22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
23 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提出，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
24 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王翊橋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黃俊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4罪)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日期		112/05/11(4次)	112/02/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254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800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866號	113年度簡字第225 9號
	判決日期	113/01/16	113/08/07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866號	113年度簡字第225 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2/15	113/09/1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70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543號